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初始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雨、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0,006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杰之行50.01%股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的20%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第二次股权转让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30.01%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18,006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

上述初始交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2018-080)。

(二) 前次披露的交易进展情况

在原协议履行期限内,陈光雄先生在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均发生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由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调解完毕,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闽0582民初8907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诉讼进展公告》(2019-031)。而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陈光雄先生在2020年前分期支付完毕第二次股权转让款18,00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19-036)。

2019年12月30日,陈光雄就第一次股权转让余款790万元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19-056)和《贵人鸟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2020-00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陈光雄先生向本公司发出情况说明:因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从2020年1月至今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暂无法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并承诺将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消除后,立即筹措资金支付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

杰之行实际控制人邱小杰先生也向本公司发出情况说明:因其本人位于湖北武汉市,2020年1月至今杰之行尚未全面复工,恳请公司暂缓追索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并将继续敦促陈光雄先生履行合同义务。

截至目前,陈光雄先生仍未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606万。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追索杰之行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暂缓至2020年9月30日,继续推动杰之行股权转让事项。暂缓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能够确保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稳定。公司初始对杰之行的投资资金部分来自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提供的并购贷款。截至目前,公司仍有3,013万元的并购贷款余额尚未偿还。经与华润深国投协商,公司将后续收到的陈光雄支付款项用于偿还该笔借款。如若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将使公司立即面临贷款违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为杰之行在部分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1.74亿元,其中,招商银行的担保余额8亿元已确定将于2020年4月到期并全部解除,但基于对武汉地区企业的政策支持,招商银行已将杰之行的授信到期日延期半年,本公司担保责任也相应延期半年;剩余包商银行的担保余额0.94亿元,按约定邱小杰先生及杰之行需于2020年9月30日前解除本公司担保相关责任。目前,杰之行尚未全面复工,旗下店铺仍处于关闭状态。经协商,邱小杰先生能够在正式复工后,积极确保杰之行的平稳运营,尽全力沟通好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按期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仍将以要求陈光雄履约为主,追索杰之行原始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为辅,争取更多的资金流入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号),核准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146,76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2C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02000154302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

甲方: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已可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仅用于《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三、后续安排

为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后续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1.要求陈光雄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付款义务。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陈光雄先生需在2020年9月30日前前分阶段支付给本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2700万,公司仍要求陈光雄先生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但考虑该款项同样处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期间,公司暂保留追索权利,如若至2020年9月30日仍未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追究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办理相关资产的抵、质押手续。为保障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陈光雄先生将其可支配的武汉市解放路338号1—3层房产(商用,建筑面积共计1,126.65㎡)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质押给本公司,公司已与陈光雄及相关方签订相关房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权利质押合同》。根据陈光雄代告知,房产评估工作已在进行中,评估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4月底之前完成,并且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办理完毕相关房产使用权、所有权质押合同签署的公证手续及合法的质押权利确认手续。

根据湖北司法机关裁定,该解放路房产的原始权利人为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道体育”),包含所有权、处分权和使用权等。但因该房产的非法占有人处于破产清算状态,并且涉及房产土地分割问题,胜道体育尚未取得该房产权利证书。2019年度,因胜道体育与陈光雄之间债务关系,将该房产支配权让渡给陈光雄,该笔交易前,陈光雄与胜道体育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陈光雄及胜道体育告知,该房产非法占有人的债务纠纷和破产、重整程序已持续近三年,法院已于2019年10月正式裁定其破产,目前已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办理破产清算手续。陈光雄先生预计2020年9月30日前可获得房产权利证书并与本公司办理完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抵押登记手续。

公司曾安排人员前往上述房产地址进行实地核查,该等房产处于正常对外租赁状态。经核实,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陈光雄先生已经开始行使房屋使用权,上述房产已对外出租,陈光雄已行使相应的租赁权。该房产非法占有人的破产程序已被法院裁定破产,目前处于破产分割阶段,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破产债权人争议事项,仅因所属的地块存在分割问题外,已不存在任何房产归属纠纷。公司要求陈光雄及相关方必须在2020年9月30日切实落实房产抵押登记事项,以保证担保权益的实现。

3.若公司未能在2020年9月30日收到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到期款项,公司将立即要求陈光雄支付违约金,同时采取诉讼、资产保全申请等方式追究陈光雄违约责任。

4.行使对质押资产的相关权利。若公司未能在2020年9月30日前收到陈光雄到期应当支付的款项,房产的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则公司有权要求质押人向法院执行局递交变更申请,将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利转至公司名下,或主动干预该等房产的租赁经营,向法院申请租赁权转移,年租金预计在300万至400万之间。如若9月30日以前,湖北胜道将相关的房产证、土地证办理抵押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将行使相应的资产处置权利。

5.采取上述安排后,陈光雄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或未达到任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和解、诉讼结果,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措施向杰之行原始股东主张30.01%股权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租金收入及相关房产价值虽无法为股权转让交易提供足额担保,但可覆盖已到期的款项。

2.截至目前,因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公司仍持有杰之行30.01%股权,并将该笔股权归为“持有待售资产”。由于本次陈光雄在2020年3月31日前无法支付其承诺的股权让款项,该股权在2019年期末将由“持有待售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虽杰之行尚未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但可预期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需进行相关资产减值处理,预计对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影响约-0.66亿元至-1.10亿元。

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及具体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3.公司将敦促陈光雄先生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适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使用,未经相关决策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审计时,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出具要求甲方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12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且专户资金完成划转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加盖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案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1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协议编号:兴津(协议)20200734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8.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招股实 募集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进度 (%)
新一代互联网金融系统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0.81	4,396.66	24.93
智慧营销平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营销网络智能化支撑平台建设	否	17,078.00	5,397.69	31.60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5,584.72	54.7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1.50%-3.52%	13.23-31.0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协议编号:兴津(协议)20200734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起止及到期日: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3日(92天)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52%
- 认购金额:3,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本产品是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运营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本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公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23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6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1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发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鉴于2019年12月11日,我司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北京华软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产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华软科技向华软产投出售所持有的我司10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另外,为进一步明确我司对贵司的应付欠款事宜,各方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了《债务确认书》。关于我司对华软科技的应付欠款事宜,协议各方约定如下:【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审计数据,我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华软科技的应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201,761,076.66】元。我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季度分期向华软科技偿还上述欠款款项,即我司应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前、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9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贵司偿还人民币【80000】元、【60000】元、【50000】元、【31,761,076.66】元的欠款款项。

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债务确认书出具之日,我司对华软科技的应付款项为人民币【19,720,000.00】元。该款项应由我司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贵司偿还完毕。

因贵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我司资金周转困难,目前我司无法按期向华软科技支付第一期应付欠款【60000】元。现我司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华软科技全额支付该笔应付欠款60000元,并自愿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其余应付款项,我司承诺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将积极督促华软金信按照《债务确认书》和《承诺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并且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远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日,超远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于吉林银行,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期限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超远投资	是	3,300,000	6.68	1.62	否	否	2020年4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吉林银行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远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38,038,477股,占公

[19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65%),则浮动收益为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之“7、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19,066,422.38	2,340,817,199.83
负债总额	662,424,868.94	731,354,700.61
净资产	1,656,631,553.34	1,609,462,429.22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185.47	-22,099,400.61

注:公司于2019年9月收购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物业”)100%股权,故公司与恒银物业于2019年9月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前述表格中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恒银物业同期(2018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2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06%,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	36,500.00	4,815,249.02	5,500.00
	合计	42,000.00	36,500.00	4,815,249.02	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万元)				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万元)				14,500.00
	理财规模(万元)				20,000.00